

证券代码：300778

证券简称：新城市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新城市	股票代码	300778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无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易红梅	刘欢欢	
电话	86-755-33283211	86-755-33283211	
办公地址	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39号新城市大厦10楼	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39号新城市大厦10楼	
电子信箱	boardoffice@nlt.com.cn	boardoffice@nlt.com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70,922,670.80	117,667,361.58	-39.7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2,255,712.74	-112,915,345.59	89.1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31,010,532.33	3,314,363.93	-1,035.64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22,374,625.81	-27,426,125.43	18.42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601	-0.5545	89.1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601	-0.5545	89.1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0.96%	-8.81%	-89.07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476,145,700.50	1,489,022,535.82	-0.8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263,152,315.06	1,287,474,447.35	-1.89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5,109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深圳市远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3.09%	67,527,921.00	0	不适用	0
东台市望远科技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4.56%	29,706,407.00	0	不适用	0
深圳市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1.08%	22,611,422.00	0	不适用	0
付晓斌	境内自然人	0.46%	946,000.00	0	不适用	0
BARCLAYS BANK PLC	境外法人	0.37%	765,131.00	0	不适用	0
邹克文	境内自然人	0.36%	740,700.00	0	不适用	0
李娟	境内自然人	0.32%	659,000.00	0	不适用	0
UBS AG	境外法人	0.32%	651,110.00	0	不适用	0
肖翠华	境内自然人	0.29%	599,025.00	0	不适用	0
MORGAN STANLEY & CO. INTERNATIONAL PLC.	境外法人	0.27%	559,727.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、持股 5%以上的普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。 2、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☐是 ☒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春杰

2025 年 8 月 25 日